



竞争性磋商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HCX-FW-2022-2-056

项目名称：武汉铁路公安局武汉公安处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采购单位：武汉铁路公安局武汉公安处

代理机构：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总则	4
二、磋商文件	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6
五、竞争性磋商	7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相关事项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一、项目概况	1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2
三、其他相关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19
二、磋商一览表	20
三、分项报价	2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五、资格证明文件	23
六、项目班子配备计划	25
七、技术方案书	26
八、服务承诺书	27
九、响应、偏离说明表	28
十、其他	29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30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31
评分标准对照表	32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33
一、磋商程序	33
二、评标办法	34
评审标准附件 1	43
评审标准附件 2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铁路公安局武汉公安处退休人员健康体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A 座 16 楼 1-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CX-FW-2022-2-056

项目名称：武汉铁路公安局武汉公安处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46（万元）

最高限价：38.46（万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 /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 (1) 项目包编号：THCX-FW-2022-2-056
- (2) 项目包名称：武汉铁路公安局武汉公安处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 (3)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4) 用途：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
- (5) 数量（数量及单位）：一项
- (6)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7) 采购预算：38.46 万元
- (8) 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9) 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每家公司可由总公司直接投标或者委托分公司参与投标，如果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则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作为唯一投标人(以获取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00 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1-6 号

3、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whthcx002@163.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申请项目名称及包段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7-9 号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7-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3、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gym.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铁路公安局武汉公安处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银墩街 1 号

联系方式：刘主任，027-51137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1-6 号

联系方式：027-65610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青、张怡、尤丽容

电话：027-656103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内容

- 1.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2.2. 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2.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标人按照收费标准向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5.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的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2. 供应商如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作其同意。

-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6.2.1 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 6.2.2 磋商一览表。
 - 6.2.3 分项报价表
 - 6.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委托权书。
 - 6.2.5 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6.2.6 项目班子配备计划。
 - 6.2.7 技术方案书。
 - 6.2.8 服务承诺书。
 - 6.2.9 响应、偏离说明表。
 - 6.2.10 其它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不限于本须知第 6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使用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 磋商货币

- 8.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报价

- 9.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2.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 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
 -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代理人签字，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
 -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3.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于 [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还应将《磋商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

13.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书所规定的地点，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6. 磋商程序及要求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书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参加。

16.2. 查验各供应商参会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

16.3. 各供应商参会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通过抽签确定磋商顺序。

16.4.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下一轮磋商阶段。

16.5.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 依据抽签顺序，按下述程序进行磋商：

16.6.1 每一磋商供应商单独进入磋商会场，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之进行磋商，并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对需要澄清的内容，由该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16.6.2 全部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包括澄清）结束后，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密封函（由代理机构集中收齐），然后磋商供应商依据抽签顺序单独进入磋商会场向磋商小组公布其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供应商综合评审的价格依据。

16.7. 磋商会现场要求：

16.7.1 在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全过程中，上一磋商供应商未退出会场时，下一磋商供应商不得入场。

16.7.2 参与磋商的相关方依法对磋商记录等文件签字确认，且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任何信息。

16.7.3 每一磋商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对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开。

16.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1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6.8.2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磋商内容

- 17.1. 对磋商供应商的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相关资质、类似业绩及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确认。
- 17.2. 对磋商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确认。
- 17.3.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 17.4. 其他必须涉及的磋商内容。

18. 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在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公司基本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类似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 18.2. 对有效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所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8.3. 磋商小组应依法编写评审报告。
- 18.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法依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9.1. 评审是磋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19.2.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19.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相关事项

20. 成交通知、质疑、投诉

- 20.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 20.2.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0.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2.2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2.3 质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该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

- 20.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 签订合同

-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适用法律

-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铁路公安局武汉公安处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2、体检人员构成：体检总人数约 641 人。

3、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价 38.46 万元，体检套餐最高限价 600 元/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体检套餐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按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6、服务地点：湖北（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体检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的体检套餐中必须包含以下的体检项目及内容，漏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一般情况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血压（BP）、脉搏（P）	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2	内科	心、肺、肝、胆、脾、肾的视、触、叩、听诊等	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3	外科（含肛肠）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指检、皮肤等	通过检查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肛门等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4	眼科	人工智能眼底检测（眼底照相）	通过眼底照相机进行眼底病变检查，运用先进的 Ai 人工智能方式分析视网膜状况。发现视盘区及盘周区、黄斑区、视网膜周边及血管异常、眼底其他异常、疑似青光眼等。而经过眼底筛查，能够发现全身慢性病的风险，早发现，早治疗
5	耳、鼻、喉科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扁桃体、咽部	耳、鼻、咽（如中耳炎、鼓膜穿孔、扁桃体肿大）有无异常等
6	口腔科	口腔检查	了解口腔黏膜是否病变和龋齿等

7	血常规五分类 (23 项)		可以发现许多全身性疾病的早期迹象，诊断是否贫血，是否有血液系统疾病，反应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8	尿常规	颜色、比重、酸碱度、尿糖、隐血、尿胆素、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亚硝酸盐、尿沉渣检查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9	心电图	常规静态下的心电检测	最基础的心脏检查方法，用于心律失常（早搏、传导障碍等）；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等诊断。
10	高清彩色多普勒 B 超	肝、胆、脾、胰、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息肉、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
11		甲状腺彩超	应用超声技术检查甲状腺疾患，如：肿大、炎症、腺瘤及癌变等，简便快捷，准确性较高。
12		颈动脉彩超	了解颈部血管病变，狭窄程度、颈动脉硬化和颈动脉血流情况
13	肝功能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LT)	广泛存在于人体组织中的细胞酶，以肝细胞内含量最多，是检查肝细胞有无损害首选指标。
14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心肌细胞内含量较多，也存在于其它组织细胞中，是检查肝脏功能及心肌功能有无损害的指标。对酒精肝病敏感
15		谷氨酰转肽酶 GGT	肝癌、阻塞性黄疸、急慢性肝炎活动期、肝硬化明显升高。
16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 (TCH)、甘油三脂 (TG)、高、低密度脂蛋白 (HDL、LDL)	
17	肾功能	血清尿素测定 (Urea)	评估肾功能损害程度，肌酐较尿素氮敏感。
18		血清肌酐测定 (CREA)	
19		血清尿酸测定	增高可见痛风、各种肾脏疾患、核酸代谢增多及药物中毒
20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肺癌和肠癌的首选标志物，用于肺癌、子宫、乳腺、消化系统肿瘤、肝转移癌等诊断和治疗、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21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发现。
22	血糖监测	空腹血糖 (GLU)	评价人体糖代谢是否正常，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23	心肌酶谱 3 项	CK、LDH、HBD	检测心肌是否受损，判断是否患有心肌炎、心梗等心肌损害。
24	功能科室	骨密度	了解有无骨质疏松及疏松程度，预测骨折危险性。
25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同高血脂、高血糖并称心脑血管的危险因素
26	胃部检查	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	
27	放射检查	CT 检查（胸部）	检查肺癌的金标准
28	营养餐	牛奶、面包、水果等营养丰富餐点	提供足量的营养餐所需要的营养物。
29	汇总分析	对各项检查进行分析总结，医生面对面进行健康指导。	由经验丰富的终审医师对各项体检异常做出详细书面解答、建议等。

2、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交的受检人员信息录入系统，受检人持身份证进行验证参加体检。体检全部完成后，受检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受检人签字确认的凭证据实结算。

(2) 具有相关体检设备：使用的设备和器械、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体检项目明细介绍及释义。

(3) 应提前准备好体检相关事项。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的专业医务人员，承担体检工作的人员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严格按照医疗技术规范执行，以确保体检医疗质量。从业人员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

(4) 有独立的体检场所并提供免费营养早餐、专家终检及健康指导。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人员及时、安全地完成体检。

(5) 在体检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常规，避免或减少差错，杜绝医疗事故，全面保证体检质量；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花名册，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

行保密制度，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个人信息。

(6)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体检过程中供应商须确保医疗器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使用一次性器械、抽血保证一人一管（针头、采血器），严格实施无菌操作。

(7) 体检有异常者及时（24 小时内）通知受检人和采购人，并能及时给予复检。

(8) 成交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的个人体检报告，受检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应由专业医务人员填写（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按照约定时限向采购人提交体检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9) 在体检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受检人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派出的医护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出现医疗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应的责任。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受检人的个人资料及体检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11) 为保证体检质量，采购人或相关监管单位有权对体检机构的体检质量进行现场抽检，对不达标的体检质量和精确度，相关监管单位将有权取消其体检资格，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建立个人体检档案，对体检情况作汇总分析，评估其健康状况，提出改进和健康管理的措施。

(1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备方案、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考核方案、投诉反馈机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方案、合理化建议、特色服务。**

四、执行标准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 号）执行。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的货物的有关费用，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技术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有义务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作为中标供应商，供方以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及相关内容：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供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需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招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7. 付款条件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详见供方的响应文件。

9.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本合同中所供服务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壹份；副本一式五份，需方执两份，供方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略）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所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万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磋商或受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1、体检总人数约 641 人； 2、体检套餐 <u>600</u> 元/人； 3、总报价： <u>38.46</u> 万元，按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服务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应在出席时单独提交一份以方便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反正两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六、项目班子配备计划

1. 对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的职务、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说明拟投入人员在本项目中拟派职位、工作任务及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措施)等。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岗位	工作年限
.....						

注：

1. 如果本表格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 执业、从业资格复印件(盖章)附本表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书

1. 整体服务方案；
2.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3. 应急管理方案；
4.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5. 考核方案；
6. 投诉反馈机制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合理化建议；
9. 特色服务；
10. 其它。

八、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有幸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我们将秉承“诚信、守法、公正、严谨”的执业准则，以多年承接项目的丰富经验，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技术力量，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承包商必须加以纠正。

十、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中“资格性检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中“符合性检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评标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并负责提出成交候选入名单交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

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审核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第一轮磋商承诺，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后续的磋商。

2.3 磋商文件修正（如果有）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3.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 第二轮磋商（如果有）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5 最终报价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公开展示。

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后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办法

（一）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3、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资格性审查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检查阶段。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报税网站打印的零申报记录）及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每家公司可由总公司直接投标或者委托分公司参与投标，如果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则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作为唯一投标人（以获取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	--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符合性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独立地依据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评出各竞标人的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设置为技术、商务两大部分。

2、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之和为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由采购人依法依序依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2、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

评分。

3、价格评议（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不采用。）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以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后的评议价为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承接服务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33 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5	上述业绩中获得对应合同用户好评意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备	9	1. 供应商拟派人员团队中有内科或外科正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临床检查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具有主治医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人员中均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体检便利性	3	考虑到本项目受检人员特殊性，均为退休人员，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有体检网点，有 1 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各个体检网点营业执照（或租赁协议等）、网点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荣誉	6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市及奖项或荣誉，省级及以上荣誉每个 2 分，市级每个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7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6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服务标准、②体检服务整体流程、③体检服务工作计划、④体检服务工作目标。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9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合理安排服务团队人员，提供服务团队配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人员工作安排②服务团队人员工作职责③服务人员培训等三个方面进行描述。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针对性强得 9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得 6 分； 内容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得 3 分； 内容空泛、不完全符合实际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现场安排②体检报告质量控制③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放射影像及放射防护的质控措施、心电图质控措施等）④异常体检报告处理方式等四个方面。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考核方案	5	对供应商提供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检查服务工作管理制度；②工作规范；③工作考核评价。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得 3 分； 内容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诉反馈 机制方案	6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投诉反馈机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常见问题②投诉处理方式等二个方面。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得 4 分； 内容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 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疫情防控措施②特殊人群体检措施③突发情况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跌倒、晕针、晕血、哮喘发作、心跳骤停、仪器故障等突发事件）等三个方面。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项目合理 化建议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建议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得 2.5 分； 内容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特色服务	3	供应商提供贴合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条款，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总分		100 分	

以上“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指：

-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3）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以上“有缺陷”指：

- （1）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有微小偏差的现状情况预判；
- （2）对方案作出重难点论证、分析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举例论证点不足；
- （4）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细致、具体，并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不足。

评审标准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括号中的斜体字是对填写内容的阐述或说明，供应商按规定和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规定时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标准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